

宜蘭縣政府「安農溪第三期河道環境改善計畫」

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 102 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簿

主持人：池副處長騰聯

紀錄：林昀弘

壹、主持人宣布開會

貳、設計單位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鴻忠

1. 安農溪可朝生態觀光的方向發展，另針對其溪流生態系統，設計單位應針對水域及陸域的關係於設計時多加著墨。
2. 安農溪沿線多三角洲匯流口，其應納入最優先之生態復育區考量。
3. 未來生態復育區之植生，應以原生水域植生做為繁衍的標的。
4. 植栽保固應有 2-3 年，並避免強勢種入侵。
5. 解說系統應再整合，並可將綠能環境教育系統納入整合。
6. 建議縣府未來可規劃生態教育解說服務中心，作為安農溪最重要的參訪起始據點。

(二)何委員武璋

1. 生態復育並非單一工程面，會有更多軟性的配套措施，如針對居民的協調會及說明會等，另後續管理維護及追蹤也是重要作業。
2. 人工設施物應再減少，欄杆的高度及其必要性請設計單位再評估，欄杆建議可用綠籬取代。
3. 高燈設置的必要性，可用人的活動空間分佈進行評估，以利整體配置的合理性。
4. 牌誌及解說牌的型式，建議設計單位採自然材質藉以融入自然環境。
5. 建議沒有爭議的示範點，可優先進入細部設計，以利後續作業推動。

(三)徐委員瑞遠

1. 整體據點及施做點的定位需再考量，包含其必要性及優先性，另關於示範點須再加強說明及明確性。
2. 既有據點的改善，須以目前活動多的據點優先處理，此外關於導覽設施應以大環境作為考量，以全面性、整體性的整合進行更新。

(四)林委員志明

1. 示範點應以生態廊道的方向進行設計，並將周邊農地、藍帶及綠地等納入整體規劃設計考量，而非單一斷面的設計，將會有各式元素的整合。
2. 人工構造物是否會影響生態棲地及生物的活動，請設計單位再考量。
3. 告示牌可與休憩點結合，藉以作為景觀的控制點。

(五)池委員騰聯

1. 支持生態復育有利於觀光的内容，但相關細節須再加強討論及溝通。
2. 立體交叉及引道改善若沒有必要則避免設置擋土牆及欄杆，請設計單位再評估。
3. 燈具及整體照明的需求，請設計單位再評估其必要性。
4. 關於生態復育區的部分，建議設計單位與相關單位再協調討論，並以生態敏感區及無異議定案的範圍作為優先處理的區域。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書面意見)

1. 復育區牌誌請盡量設計為具有在地特色之牌誌及採用具有特色之材料，例如在驛站附近後續想要營造在地石頭城特色，建議相關牌誌材質可考慮石頭材料。
2. 在綠能教育解說工程中，有一個工項是採用水泥鋪面，可否考量更綠能的材料，抑或考量減少水泥量之工法。
3. 相關設計時程請把握，俾利依規定於108年12月底前發包。

(七)蘭陽發電廠

1. 本期欲施作的部分需特別注意轉角處的安全性，包含銜接段以及大門口處，另建議設計單位可將水溝及綠帶的部分一併納入設計考量。
2. 請設計單位評估紅磚牆的結構安全，若有疑慮則進行加固。
3. 解說牌誌放置的位置會不會影響動線通行請設計單位再考量。
4. 未來本廠設置為微水力發電測試平台時，會尋求府方建議，屆時希望府方協助，另平台周邊希望可協助改善景觀及休憩點。

(八)冬山鄉公所

1. 冬山鄉公所原則認同本期欲施作燈具的部分也同意負責後續管理，另若有經費，希望協助延伸柯林環線的燈具設置。

(九)三星鄉公所

1. 現況安農溪上游段導覽牌部分內容有誤，希望藉由本次工程改善並更新。

(十)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

1. 自然復育區的效益及其成果為何，為本會所關心，希望設計單位加強說明。

2. 流域沿途水利圳匯流口及相關三角洲地帶建議設計單位納入，另關於範圍的部分，部分示範點仍有疑慮，建議可再討論。
3. 柯林湧泉部分為安農溪最大的髒亂點及潛力點，建議府方納入後續規劃考量，並改善之。
4. 安農溪沿線有許多社區聚落，建議設計單位及縣府將這些單位一併納入環境教育的說明對象，以利地方民眾了解相關資訊，及後續相關的管理維護。
5. 生態復育植栽選種的部分也需要再審慎考量，多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十一)尾塹社區發展協會

1. 現況安農溪本是人工整治後的河川，因此應以此基礎開始進行自然環境回復，並討論如何從人工河川進行生態復育，而非放任雜草叢生之復育方法。
2. 尾塹居民反對全面劃設為復育區，因此該復育區的範圍應再討論。

(十二)柯林社區發展協會

1. 希望設計單位考量各高灘地出入口位置相關阻隔設施，以避免觀光車潮進入高灘地。

(十三)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1. 自然生態會是給觀光加分，而生態復育絕對不是放任野放，而是針對標的範圍加強管理。
2. 除了示範點復育區範圍的圈設，另可針對微棲地及臨溪帶的塑造進行相關設計考量。

(十四)工商旅遊處遊憩規劃科(業務單位)

1. 農義橋步道立體交叉改善、萬善祠步道路線修正之鋪面色澤請勿太亮，應考量周邊環境之對比勿太突兀，否則陽光照設顯得刺眼，影響使用者感受。
2. 亮點工程建置後之維護管理很重要，請務必與公所確認達成維護管理分工及共識。
3. 台電蘭陽發電廠綠能解說牌部分，請必須考量既有磚牆之強度與穩定性，最後一段自行車道請考量鑑界釐清用地情形。
4. 有關尾塹橋右岸公園高爾夫球場擴建計畫，擴建與否與地方仍有不同意見未能達成共識，故擴建計畫暫不推動，報告書中相關論述請刪除。

肆、結論

本次會議結論原則通過，對於沒有爭議的部分工程需盡快處理，包含農義橋立體交叉改善工程、蘭陽發電廠綠能教育解說點、導覽解說指標工程。生態復育方面對於生態敏感區、出水口地區優先執行。請業務單位於三周內(108年11月25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府審查，後續工作請設計單位依合約期程進行。



「安農溪第三期河道環境改善計畫」
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會議簽到冊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處長東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林均弘

單位	出席人員
林委員鴻忠	林鴻忠
何委員武璋	何武璋
徐委員瑞遠	徐瑞遠
林委員志明	林志明
池委員騰聯	池騰聯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臺灣電力公司蘭陽發電廠	吳東益 游怡春

單位	出席人員
冬山鄉公所	游松峰
三星鄉公所	王凱立
宜蘭縣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	游瑞興 吳金球
尾塹社區發展協會	張西桐
柯林社區發展協會	陳文生
宜蘭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廖男銘
台灣高野景觀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鼎 張景棠 陳少謙
宜蘭縣政府遊憩規劃科	程明華 林明弘 唐佳瑛